

证券代码：872182

证券简称：宏晟节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8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8 月 1 日 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陶海峰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8 年关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

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、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；

(2)、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(3)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法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13 日